

#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



中国昆明二环西路389号昆明高新科技广场12层，邮编：650031

电话/Tel: 86-871-65811587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天津 |  
西安 | 太原 | 西宁 | 南京 | 华盛顿 | 首尔 | 釜山 | 悉尼 | 加德满都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asa | Shanghai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Xi'an | Taiyuan | Xining | Nanjing | Washington | Seoul | Busan | Sydney | Kathmandu

##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	5
二、项目信息及批复文件.....	5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五、风险因素.....	9
第三部分 结 论.....	12

##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致：景洪市人民政府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李砚川律师、普红梅律师为拟发行的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职业资格。

##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景洪市水务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景洪市水务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专项债券	指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指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项目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财务 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实施 方案》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景洪市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为景洪市水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景洪市人民政府、景洪市水务局具备实施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质。

### 二、项目信息及批复文件

(一) 依据《实施方案》，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
项目区位	曼点水库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纳板河一级支流曼点河上，纳板河为澜沧江右岸一级支流。水库坝址位于景洪市与勐海县交界的嘎洒镇曼点村回老新寨附近，距景洪市约30km，距昆明市567km。
项目建设内容	曼点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水库，是一座以保证橡胶林灌溉用水、阿南河沿岸农田灌溉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并作为景洪城区备用水源的综合利用的水利枢纽工程。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堆石坝，最大坝高78.0m，水库总库容1234万m <sup>3</sup> ，兴利库容769万m <sup>3</sup> 。水库建成后多年平均提供橡胶供水488万m <sup>3</sup> ，多年平均提供农业供水270万m <sup>3</sup> ，多年平均提供人畜供水30万m <sup>3</sup> ，灌溉总面积5.38万亩。

	<p>曼点水库采用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78m，共布置11个坝段，其中1#~4#、7#~11#为非溢流坝段，5#为溢流表孔坝段，6#为输水底孔坝段；5#坝段溢流表孔堰型为单孔有闸控制WES实用堰，堰宽6m，最大下泄流量228.52m<sup>3</sup>/s；6#坝段布置输水底孔，全长76.5m，内置钢管管径1.2m，设计输水流量3.47m<sup>3</sup>/s；导流隧洞布置在右岸，全长303.48m，最大下泄流量146.06m<sup>3</sup>/s。</p> <p>灌溉渠系工程总干渠利用原创业大沟局部改建，全长10.66km，复核过流量为3.5 m<sup>3</sup>/s，满足设计要求；东干管选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总长8.98km，管首设计流量0.98m<sup>3</sup>/s；西干管选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总长5.10km，管首设计流量0.82m<sup>3</sup>/s。</p>
<p>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42668.44万元，财政资金27668.44万元，已到位26619万元。计划2020年发债15000万元。无其他来源资本金安排情况。</p>
<p>项目实施计划</p>	<p>项目规划建设期为8年，2014年1月—2021年12月。</p> <p>项目建设工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p> <p>(1) 2014年1月—2015年4月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p> <p>(2) 2015年5月—2021年10月为项目实施阶段；</p> <p>(3)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p>
<p>资金使用计划</p>	<p>本项目总投资为42668.44万元，财政资金27668.44万元，2019年及以前投入12492.28万元，2020年投入6172.97万元，2021年投入9003.19万元，目前已到位26619万元。计划2020年发债15000万元投入使用。</p>

(二)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所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14年3月19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4〕358号）；

2. 2014年12月25日，西双版纳州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意见》（西国土资发〔2014〕89号）；

3. 2014年3月20日，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云景西选第2014-01号）；

4. 2015年2月10日，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5〕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及相授权审批文件。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的融资环境，我们认为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可以以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该项

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1，充分满足云南省景洪市曼点水库工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信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信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60408359K的《营业执照》，云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5301012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1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信立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对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

1、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9月21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356031676k），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2、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李砚川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5301201910089330）、普红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出具。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2018年度考核。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风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工程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技术风险、社会风险、资金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

### （一）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控制措施：继续深入地质勘察工作，将不明朗的因素降到最低。前瞻性规划，精心设计，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 （二）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本项目的建设要制定好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接受的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这个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才能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建设方面的技术问题比较简单,但在具体选用一些建筑材料时可以比选的空间较大,如何优化选用会对工程的造价造成较大的影响。

控制措施: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和评审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 （四）社会风险

本工程不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不会产生、激化社会矛盾。根据我国政策,为缓解基层人才不足的矛盾。因此,本项目无社会风险。

### （五）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为为上级资金和地方资金配套,通过综合分析,本项目资金有保证,风险较小。

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有效的资金内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在资金运用与控制上做到规范有序、合理合法。

### （六）经营风险

现阶段行业体制仍处于改革变化中,在项目运转和操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若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从而对项目的推进和资金的管理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政策的学习和预判，降低决策风险。在项目实施前，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方面对事前、事中、事后可能引发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预测评估，确保将项目经营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七）市场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项目虽然经过了市场分析，但若市场供需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打破原有的市场格局，又或者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等，都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由于该新建项目在区域内具有垄断特性，故判断出现市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第三部分 结 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景洪市人民政府、景洪市水务局具备实施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质。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及相授权审批文件，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确认，该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1，项目具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能力及偿能力。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本所仅为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五月由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砚川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1910089330）、普红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普红梅 

(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

经办律师：

李砚川 

(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1910089330)

